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香港立信成立于 1981 年，注册地址为香港。香港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

截至 2024 年末，香港立信拥有超过 60 名董事及员工 1,000 人。

2024 年度香港立信为约 200 家在香港及其他主要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香港立信已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法团（专业弥偿）规则，投保有效且足够的专业责任保险。

3.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香港立信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香港立信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 H 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香港立信为公司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